

第一单元：杂文的内容

（一） 思想性和战斗性

-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鲁 迅
文学和出汗……………鲁 迅
黄钟与瓦釜……………郭沫若
鬣狗的风格……………秦 牧

附：集丑恶之大成（白忠愍）

——漫话鬣狗

- 桥与碑……………陈 健
赞“出”……………公今度

（二） 针对性和辩证性

- 偶成……………鲁 迅
盛世易逢开口笑……………燕山客
笑的难易及其他……………方 遒

（三） 知识性和趣味性

- 蒲剑·龙船·鲤帜……………郭沫若
《燕山夜话》二篇……………邓 拓
不要秘诀的秘诀
贾岛的创作态度

画圈圈·····	石 化
谈“笑”·····	周汝昌

第二单元：杂文的形式

（一）样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鲁 迅
立论·····	鲁 迅
论雷峰塔的倒掉·····	鲁 迅
野草·····	夏 衍

（二）语言的形象性和精练性

“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	鲁 迅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节选）·····	鲁 迅

第三单元：杂文的写作

（一）恰当的引端和新鲜的角度

画蛋·····	于 厘
从点戏说起·····	黄 似
不宜再折腾·····	朱 天

（二）深刻的见地和生动的笔法

讽刺和歌颂·····	林默涵
从第一排做起·····	王路遥
科学家与春蚕·····	王通讯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

鲁 迅

《人民日报》编者说明：鲁迅这篇杂文，是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的同志最近在一九二七年广州出版的报纸上发现的，遗失近五十年，为《鲁迅全集》和其它文集所未收。现根据《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五年第三期所刊全文转载于后，并作了些简要的注释。

在广州，我觉得纪念和庆祝的盛典似乎特别多。这是当革命的进行和胜利中，一定要有的现象。沪宁的克复，在看见电报的那天，我已经一个人私自高兴过两回了。这“别人出力我高兴”的报应之一，是搜索枯肠，硬做文章的苦差使。其实，我于做这等学，是不大合适的，因为动起笔来，总是离题有千里之远。即如现在，何尝不想写得切题一些呢，然而还是胡思乱想，象样点的好意思总象断线风筝似的收不回来。忽然想到昨天在黄埔看见的几个来投学生军的青年，才知道在前线上拼命的原来是这样的人：自己在讲台上胡说了几句便骗得听众拍手，真是应该羞愧。忽而想到十六年前也曾克复过南京，还给捐躯的战士立了一块碑，民国二年后，便被张勋毁掉了，今年倾又可以重立。忽而又想到香港《循环日报》上所载李守常在北京被捕的消息，他的圆圆的脸和中国式的下垂的黑胡子便浮在眼前，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

黑暗的区域里，反革命者的工作也正在默默地进行，虽然留在后方的是呻吟，但也有一部分人们高兴。后方的呻吟

与高兴固然大不相同，然而无裨于事是一样的。最后的胜利，不在高兴的人们的多少，而在永远进击的人们的多少，记得一种期刊上，曾经引有列宁的话：

第一要事是，不要因胜利而使脑筋昏乱，自高自满；第二要事是，要巩固我们的胜利，使他长久是属于我们的；第三要事是，准备消灭敌人，因为现在敌人只是被征服了，而距消灭的程度还远得很。

俄国究竟是革命的世家，列宁究竟是革命的老手，不是深知道历来革命成败的原因，自己又积有许多经验，是说不出的。先前，中国革命者的屡屡挫折，我以为就因为忽略了这一点。小有胜利，便陶醉在凯歌中，肌肉松懈，忘却进击了，于是敌人便又乘隙而起。

前年，我作了一篇短文，主张“落水狗”还是非打不可，就有老实人以为苛刻，太欠大度和宽容；况且我以此施之人，人又以报诸我，报施将永无了结的时候。但是，外国我不知，在中国，历来的胜利者，有谁不苛刻的呢。取近例，则如清初的几个皇帝，民国二年后的袁世凯，对于异己者何尝不赶尽杀绝。只是他嘴上却说着什么大度和宽容，还有什么慈悲和仁厚；也并不象列宁似的简单明了，列宁究竟是俄国人，怎么想便怎么说，比我们中国人直爽得多了。但便是中国，在事实上，到现在为止，凡有大度，宽容，慈悲，仁厚等等美名，也大抵是名实并用者失败，只用其名者成功的。然而竟瞒过了一群大傻子，还会相信他。

庆祝和革命没有什么相干，至多不过是一种点缀。庆祝，讴歌，陶醉着革命的人们多，好自然是好的，但有时也会使革命精神转成浮滑。革命的势力一扩大，革命的人们一

定会多起来。统一以后，我恐怕研究系也要讲革命。去年年底，《现代评论》，不就变了论调了么？和“三一八惨案”时候的议论一比照，我真疑心他们都得了一种仙丹，忽然脱胎换骨。我对于佛教先有一种偏见，以为坚苦的小乘教倒是佛教，待到饮酒食肉的阔人富翁，只要吃一餐素，便可以称为居士，算作信徒，虽然美其名曰大乘，流播也更广远，然而这教却因为容易信奉，因而变为浮滑，或者竟等于零了。革命也如此的，坚苦的进击者向前进行，遗下广大的已经革命的地方，使我们可以放心歌呼，也显出革命者的色彩，其实是和革命毫不相干。这样的人一多，革命的精神反而会从浮滑，稀薄，以至于消亡，再下去是复旧。

广东是革命的策源地，因此也先成为革命的后方，因此也先有上面所说的危机。

当盛大的庆典的这一天，我敢以这些杂乱无章的话献给在广州的革命民众，我深此望不至于因这几句出轨的话而扫兴，因为将来可以补教的日子还很多。倘使因此扫兴了，那就是革命精神已经浮滑的证据。

（四月十日）

（原载1927年5月5日广州《国民新闻》副刊《新出路》第十一号）

文学和出汗

鲁迅

上海的教授对人讲文学，以为文学当描写永远不变的人

性，否则便不久长。例如英国，莎士比亚和别的一两个人所写的是永久不变的人性，所以至今流传，其余的不这样，就都消灭了云。

这真是所谓“你不说我倒还明白，你越说我越糊涂”了。英国有许多先前的文章不流传，我想，这是总会有的，但竟没有想到它们的消灭，乃因为不写永久不变的人性。现在既然知道了这一层，却更不解它们既已消灭，现在的教授何从看见，却居然断定它们所写的都不是永久不变的人性了。

只要流传的便是好文学，只要消灭的便是坏文学；抢得天下的便是王，抢不到天下的便是贼。莫非中国式的历史论，也将沟通了中国人的文学论欤？

而且，人性是永久不变的么？

类人猿，类猿人，原人，古人，今人，未来的人……，如果生物真会进化，人性就不能永久不变。不说类猿人，就是原人的脾气，我们大约就很难猜得着的，则我们的脾气，恐怕未来的人也未必会明白。要写永久不变的人性，实在难哪。

譬如出汗罢，我想，似乎千古有之，于今也有，将来一定暂时也还有，该可以算得较为“永久不变的人性”了。然而“弱不禁风”的小姐出的是香汗，“蠢笨如牛”的工人出的是臭汗。不知道倘要做长留世上的文字，要充长留世上的文学家，是描写香汗好呢，还是描写臭汗好？这问题倘不先行解决，则在将来文学史上的位置，委实是“岌岌乎殆哉”。

听说，例如英国，那小说，先前是大抵写给太太小姐们看的，其中自然是香汗多；到十九世纪后半，受了俄国文学

的影响，就很有些臭汗气了。那一种的命长，现在似乎还在不可知之数。

在中国，从道士听论道，从批评家听谈文，都令人毛孔痉挛，汗不敢出。然而这也许倒是中国的永久不变的人性罢。

二七，一二，二三。

黄 钟 与 瓦 釜

郭 沫 若

“黄钟毁弃，瓦釜雷鸣。

谗人高张，贤士无名。

吁嗟默默兮，谁知吾之廉贞？”

这是相传为屈原作品《卜居》中的几句话，在前是脍炙人口的。近人大多相信《卜居》不是屈原所作，我也这样相信。单就这几句话看来，它和屈原思想便大有径庭。屈原是九死不悔，体解（五牛夺尸）不变的人，何曾是受了诽谤而沉默了下来呢？相反，他倒是因为受了诽谤而更加把他的直道高扬起来了。他的《离骚》、《九章》（其中的若干章）、《天问》，都是激越宏亮的绝唱，至今犹虎虎有生气。那些都是他被谗后的作品，他何曾“默默”了？

屈原的可贵处就在他守正不阿，乃至舍生取之。他以生命来保证了他的忧民忧国的直道，因而使他的存在两千多年来依然光耀着史册。

屈原虽然死了，他的作品却愈来愈显示出富有生命力。

方今世界各国人民，差不多都知道中国古代有屈原这么一个伟大的诗人和他的伟大的作品。而和他同时代的那些专门造谣诽谤的“瓦釜”们，有多少人知道呢？他们的“雷鸣”，还有丝毫的声息流传吗？

当然，我们也知道，每个时代总有那么一些不同形式的瓦釜和那么一些不同音调的瓦釜雷。然而，瓦釜尽管雷鸣了一时，而结果只显示了自己是瓦釜而已。

黄钟也有不同时代的黄钟。它是只有发展，不会毁灭的。人们总是需要它。黄钟之与瓦釜，就是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正与邪、真理与诡辩，永远是对立一时而前者总是获得决定的胜利。

没有比较，不见优劣。没有斗争，不知进展。在这一点上，瓦釜虽然不自觉，可能它自以为是黄钟或者超黄钟，其实它只是在为黄钟作义务宣传。在瓦釜聒得震耳之后，人们一听到黄钟，是会更加欢欣鼓舞的。

瓦釜哟，雷鸣吧！瓦釜师们哟，拼命地把你们的破坛破罐敲得粉碎吧！有一个适当的下处在等待着，那就是垃圾堆。

黄钟鸣而八音克谐，这宏伟的交响乐要响彻天地，响彻八垓，响彻今日，响彻未来。宇宙要充满着真理与正义的和谐。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记：

这是一篇未发表的旧稿，当时是针对苏修赫鲁晓夫之流而作的。今日偶然重见，以为亦可击刺“四人帮”。他们不

正象瓦釜那样“雷鸣”一时，结果还不是到了瓦釜们应该去的“适当的下处”了吗！

作 者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

鬣 狗 的 风 格

案 牧

有一种动物，叫做鬣（liè列）狗，不知道你见过没有，注意过它的模样、行藏和风格吗？

鲁迅第一次以“鲁迅”做笔名发表的小说《狂人日记》，就提到过这种动物。那个被假托为患了被迫害狂的“狂人”，感觉到处都有人要吃他，鲁迅借他的口，悲忿地喊出：“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吃人’！”这篇小说中谈到许多多吃人的事。其中，就提到鬣狗：“它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这里面的“海乙那”，就是鬣狗，也有译作“土狼”的。

从前，我们只是在书本里知道有这种动物罢了。这些年动物园事业发达，因此，我们也就有机会亲睹鬣狗的尊范。

我第一次见到这种“久负盛名”的动物时大吃一惊，它

也是食肉兽，但样子却很猥琐，走起路来一颠一蹶，皮毛没有光泽，还隐隐有几块大暗斑。它那个模样儿，就好象刚给人打了一顿，或者刚从什么阴暗的角落里被揪了出来，光天化日之下，显得有点狼狈的模样。总之，它是豺狼一类走兽，但比起有点强悍的豺狼来，样子要猥琐难看一些。

鬣狗的这副难看的模样儿，和它的行径，倒是互为表里，“相得益彰”的。它是这样一种动物：远远跟在食肉兽，例如狮子之类后头，猛兽搏击噬食了长颈鹿、斑马、羚羊以后，继续行进，鬣狗们就一涌上前，嚼食那余下的尸体。它并不需费什么劲，却同样吃到了肉。岂止吃肉而已呢！连骨头也要细细嚼碎，咽下肚子里去。而在狮豹之类搏击未就的时候，它就远远窥伺着，期待那一只只食草兽能够尽快溅血仆地，以便它也能够一膏饕吻。它的“土狼算盘”可打得到家啦，真是又省力，又安全，又可以大吃一顿。说它的长相和它的行径“相得益彰”，你说对吗？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写过一篇短篇小说，内容大致是：有一条船被狂风恶浪打坏了机器，在茫茫大洋中漫无目的地漂流。船上的人都饿坏了，船上的小生物都给捕食净尽了，凶恶的人就建议杀一个人来充饥，善良的人坚决反对，宁可饿死也不吃同伴的肉，但是凶恶的家伙却拿起刀子开始追逐刺杀某些身体最衰弱的人。于是，船上就出现了四种人：被迫害者，企图杀人者，坚决宁愿饿死不喝人血不吃人肉者；第四种呢，他们并不象那个想捅第一刀的凶狠家伙，然而却渴望他杀戮成功好去“分一杯羹”，也吃一点人肉和喝一点人血。故事最后的结局是：海平线上出现了另一艘轮船，这条漂流无定的船有救了，于是操刀的人，渴望分吃一点人肉

人血的人，也突然收敛起那副凶相和馋相，装成个“文明人”的样子，“咸与维新”了。

这篇小说是颇好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人吃人”的状况的。那些凶狠的杀戮者，使人想起狮虎，而其中的“第四种人”呢？就使人想起了鬣狗。这一类人，究竟是鬣狗在人类中的投影呢？或者，反过来说，鬣狗，就是这一部分人类在动物界的投影呢？在万恶的“四人帮”横行中国的日子里，鬣狗式的人物，科学地说，实事求是，毫不夸张地说，是着实出现了一批的。“四人帮”荒谬地抛出“文艺黑线专政”论，就有人奋拳捋袖，执戟前驱，一定要骂臭全中国的老作家。“四人帮”要把某一个人拘禁起来，就有人唯唯诺诺，不但象个传说中的“无常”似的，手持索链前往，不问青红皂白，立刻把那人投入囹圄，而且“加二奉承”，还要拳打脚踢，毆破那人的脑袋，或者打断那人的肋骨，借此“娱乐”一番。“四人帮”要过荒淫无耻的生活么，也一定有人寡命唯谨，“锦上添花”地奉承一场，想出了“主子”原来还没有想出的花样广搜山珍海味，折磨服务人员……。鬣狗式的亦步亦趋，讲穿了也很可怜，不过是为了“分一杯羹”，舐一点人骨头的碎骨肉屑，践踏一切原则，在所不惜罢了。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屡次喻旧社会跟希腊神话中三千年没有洗刷过的“奥吉亚斯牛圈”一样脏秽不堪，在它被推翻的时候，它的死尸的臭气自然弥漫于新社会的不少角落。资产阶级仍然存在，岂止存在而已，还有些贪婪卑鄙之徒，削尖脑袋拼命向这个没落的阶级的队伍里钻呢！本着阶级观点来看，虎豹式的人物，鬣狗式的人物，依然存在，也并不奇怪。鲁迅在《狂人日记》中，借“狂人”之口道：“要晓得

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这是六十年前的话，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将来”，就得改为“现在”了。此所以揭批“四人帮”和清查他们余党的斗争，非步步深入，搞个水落石出不可。

鬣狗式的人物，自然有相当一部分是“四人帮”的亲信和死党，但也未必个个到头来都算做亲信和死党。因为他们中的一些人的确未亲自操刀杀人，未能下命令胡乱捕人，只是远远地蹲着，看到气候差不多的时候就奔上前来咬点骨头。而当“远方的轮船冒出海平线”的时候，他们也会立刻装成个文明人，没事人的样儿。正因为这样，报纸上奉劝“震派”“风派”“溜派”人物改恶从善的文章就越发显得语重心长了。我们要向这类具有鬣狗风格的人物（不管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到头来还是人民内部矛盾也罢）大喝一声：这一套是卑鄙的！什么叫资产阶级思想？你们这一套，就是不折不扣的丑恶的资产阶级思想相当淋漓尽致的体现！

附：

集丑恶之大成

——漫话鬣狗

白 懋 忠

把狡猾者说成“狐狸”，把残忍者喻为“豺狼”，把霸道者视作“北极熊”，这都是人所熟知的比方。但根据不同对象，独创地打个比方，却颇费匠心。秦牧同志把“四人帮”的一些亲信与死党比喻成鬣狗，那是再恰当不过了。他是一

位高明的画师，为这些败类画了一幅维妙维肖的肖像画。

鬣狗一向“不得人心”，原因在于集丑恶之大成。

阿拉伯人有句格言：“你别贪心不足，学鬣狗在水中捞月”。可见，在阿拉伯人的眼里，鬣狗是贪得无厌的坏东西。

在《伊索寓言》中有一则《鬣狗与狐狸》，大意说，鬣狗每半年变换其性，有时雄，有时雌。一次，它责备狐狸不肯与其交友。狐狸反唇相讥：还是责备你自己吧，因为我不知道把你当成女友还是男友。（当然，性的变易是不可能的，但鬣狗的性不易区别倒是事实。）在这则寓言中，它被视为暧昧不明、必须时时提防的家伙。

鬣狗名声不佳的原因，其貌不扬固然是其一，但主要还在于它习惯不良。最突出的是食尸。这种食性不是始于今日，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我国山顶洞人就对它恨之入骨，它潜入山顶洞人埋葬亲属的下洞，把埋入土中的尸体用利爪掘出来，弄得狼藉一地！

非洲猎人常以斑马或羚羊尸体当作诱饵捕猎，有时需要在猛兽出没处放置过夜。但翌晨去看，却已不翼而飞。有经验的猎人很快就猜知盗贼定是鬣狗，它不但把腐肉吃个精光，而且连骨头也不剩一点。因为它齿坚颚强，消化力惊人，所以消化硬骨绰绰有余。有人曾在鬣狗胃中发现不少骨头。

“不劳而获”是它固有的习性。它经常跟在狮子后边，等狮子饱餐完毕，剩下一点残骸，才去大吃大嚼。对鬣狗来说，狮子算不得大方的“施舍者”，至少有点小恩吧，可是它毫无“情意”，如果狮子受伤或衰老时，就冷不防猛扑上

去——原来狮肉是它最喜欢的佳肴。

它喜独来独往，但要袭击村中的孕牛或病马时，却也象狼一样合群。别看它平时胆小，一旦得势，就变得肆无忌惮——其中一只跳上背去，狠狠地咬住头颈，其后有十余只紧追不舍。所以，它们在得不到“残羹剩饭”时也会侵犯无力自卫的家畜甚至小孩，这又是令人痛恨的。

丑性尚多，例如丑态百出，生性好疑等等，就是叫声也与众不同，象是咯咯的笑声，在夜半的旷野中听了颇使人毛骨悚然。

确实，它在人们心目中是一种猥琐的、令人厌恶的、卑鄙的怪物。

桥 与 碑

陈 健

土山寨原是河南省兰考县一个很穷的村子。有个公社干部经常驻在那里抓生产救灾。这位驻队干部是很辛苦的，当地群众经常听他唱这样一段河南梆子抒发他心中的郁闷：“有老×坐土山，自思自叹，想起了救灾事好不惨然……”。

他的戏老是这么唱，土山寨外边一条小河的水老是那么淙淙地流。他唱着戏，脱掉鞋袜，从小河里蹚过去，到公社开会，领取新的任务。不久，他又唱着蹚过河，回村传达新的任务。

夏秋间天热时，他是这样蹚河；冬春间冻得伸不出手，他也是这样蹚河。不用说，住在土山寨的男女老少，无冬无

夏，只要是出村过河，都得把鞋袜脱下来。有句老话：习惯成自然。什么事情，一经常，一习惯，就合理合法自然而然了。

不同群众一起解决那些很容易就能解决的小困难，整天讲要群众克服多大多大的困难，结果群众的信心被麻痹了，听到那种豪言壮语，就不免象听天书一样。

焦裕禄同志到兰考县当县委书记的时候，正是隆冬时分。他首先来到全县最穷的土山寨，立在小河边，看见一位脚上生了冻疮的社员蹚水过河，就立即动手帮助群众在小河上搭起一座小桥。所谓小桥，只不过是几块大石头，支着几根木板子。从此，所有过河的人，再不用蹚水了。

这确乎是一件很小的事，但土山寨人战天斗地的决心却从这里开始。他们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和风沙灾害斗争取得很大的胜利，成为兰考一个很有名的大队。

看来，一个领导干部，只要能给群众搭起一座桥，群众就能摆脱困难渡到彼岸。这是一个重要的启示：千万不要高唱关心群众的最大利益，却置群众最小然而是最容易办到的切身利益于不顾。

焦裕禄同志为了兰考人民，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土山寨全村人聚在村外小桥旁边，默默地流泪。有人说，要给老焦立块碑。一个社员指着小桥说：“这就是老焦的碑。”

在志士们前仆后继的奋战中，留在人民群众心中的，永远是一座座巍巍的丰碑；而在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长征道路上，更需要为人民群众搭下一座座桥。

赞 “出”

公 今 度

人才之曰出，尖子之曰拔。一个出字，一个拔字，“出乎其类，拔乎其萃”，道出了人才成长的某种规律。出，着眼于内在因素；拔，强调了外部条件。出，在自己；拔，靠他人。对于有志于出类拔萃的青年人来说，似乎应该更多地强调“出”。

破土而出，破壳而出，破门而出，脱颖而出，……为了“出”呵，眼中布满了红丝，身上凝结了汗霜，手心磨出了老茧，股腿留下了锥伤。这个“出”字，是一个大写的字，是一个要加以礼赞的字，是一个值得大书特写的字。

出而后拔。装点人类史册上那些发光名字，没有不经奋斗仅靠提携而写上去的。一个人是不是栋梁之材，要为群众所公认，要经得起时光的洗刷，要受得住实践的检验。在这里，“关系学”是起不了作用的。“拔苗助长”，那只是愚人违反规律而遭致失败的一则寓言；而靠“开后门”成材的例子，在现实生活里是没有的。相反，植根于瘠土薄壤，摧逼于骄阳严霜，苟活于虫吻兽蹄，风风雨雨，曲曲折折，坎坎坷坷，最后却成为参天乔木，在自然界有，在人类社会有。发奋图强，苦斗成名，斯人一出，即使社会有偏见和冷漠不能掩其光辉，这样的例子很多很多。现在被公认为巴西民族英雄的球王贝利，在五十年代的球场上，还被一些啦啦队斥为“蠢货”，说是“黑货色吃不了足球这碗饭”。但是，好样的贝利毕竟在“九月七日”大街上踢过几年破布扎

成的“足球”，他那神奇和过硬的功夫不是流言蜚语所能骂退的。驰骋五大洲球场，把一千多个球实实在在地送进了网底，你承认也罢，不承认也罢，他终于出人头地，屹立在足球运动史上，谁也抹不掉他的名字。巴西人可以叫不出总统的姓氏，却不会不知道贝利。可见，事在人为。贝利之出，对于从事各种学科和行业的人，都是有启发的。

新苗破土而出。当然，说说是容易的，做起来不容易。有的青年对自己能够破土而出，缺乏信心。其犹豫者，一曰“先天不足”，二曰“土层太厚”。

先天不足么？是的。“四人帮”横行十年，发散“知识越多越反动”的毒气，戕害了一代人。现实青年中有些先天不足，是不容否认的。但是，如何面对这个现实呢？躺倒算了，似是一条路，却走不通，那不是路；急起直追，才是光明大道。俊鸟先飞固然好，笨鸟后飞，犹未晚也。世上有很多大科学家、大学问家是在二十多岁就登上高峰的；但也有不少是中年以后另起炉灶，改弦更张，终于功成名遂，大器晚成。一个人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有十年功夫，所谓十年寒窗也者，也足可以掌握一门学科，学会一种本领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先天不足，后天是可以调补的。失却了十年黄金时代，那末赶快来抓紧你的“青铜时代”吧！立志在以后的十年内，把自己树立起来，何晚之有？

至于“土层太厚”，想必是指压在头上的障碍太多了。如果不是拔而是压，当然不利于生长。然而，这样的判断恐怕并不客观。今天，对人才之需求也殷，扶之未恐不及，怎敢来压，敢来掐呢？当然，事物是复杂的，如果真有绊脚